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育亞(研)字第 099000313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 4 次(總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育亞(研)字第 104000588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理論與實務交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中心，係指具研究或實務交流、專業技術服務等性質而依據本辦法設置之中心。
- 第三條 本校研究中心分為校屬、院屬及系屬研究中心：  
一、校屬中心為全校性研究中心，藉由跨院系相關研究資源之整合，以推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技術服務計畫為主。其設置規劃書，應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之。  
二、院屬中心由各學院整合跨系資源組成，以拓展學院共同領域之整合型研發計畫為主。其設置規劃書，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成立之。  
三、系屬中心依各系專業之性質，擬定特定之研發目標。其設置規劃書，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成立之。
-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定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設立地點及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第五條 本校研究中心於設置後，除接受學校例行性業務管理外，每三年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籌組考評委員會進行綜合考評，如未能達成其設置任務而必須終止或暫停運作者，校屬研究中心由研究發展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終止該中心之設置或暫停運作；院屬與系屬研究中心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後終止該中心之設置或暫停運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